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A】

【主动公开】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366号提案答复的函

蒋玉敏委员：

您提交的《关于完善“失独”老人养老保障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完善失独家庭养老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动态修订法规制度。推动地方性法规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保障纳入政府责任范畴，从宏观层面明确了保障方向与要求，为后续具体政策提供上位法依据。多次修订《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照顾，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支持；《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明确养老机构优先收住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保障措施；《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免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基本丧葬服务费等支持措施。二是精准落地配套政策。“十四五”以来，推动自治

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纳入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民政、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 20 余项配套政策，制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等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生活保障及养老服务保障，切实提升失独家庭养老保障的可及性与保障水平。三是构建协同衔接机制。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相关扶持资金纳入“财政一卡通”平台统一发放，确保应发尽发、应享尽享。做好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经济扶助等制度衔接，进一步细化措施，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倾斜范围，明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时，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扶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工作成效。一是法规体系持续完善。适时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度，推动将护理补贴、抚慰金等扶持政策制度化，构建起“法规引领—政策细化—执行落地”的闭环体系，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合法权益。二是部门联动凝聚合力。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联动机制，围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核心需求，推动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打破

条块限制，加强协调配合，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做到了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保障资金到位。三是保障效能全面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工作有序开展，生活保障、养老照料、医疗服务、精神慰藉四个方面扶助举措不断优化，各项扶助制度逐项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充分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 二、关于“建立以经济扶助为基础，精神关怀和情感关怀的失独家庭心理扶助机制”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800 元、每人每月 600 元，将领取年龄由 49 周岁提前至 40 周岁，并建立一次性抚慰金制度，给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 万元补助（其中生活补助费和精神慰藉费各 1 万元）。对 60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按每人每年 30 天、每天 150 元的标准发放护理补助，用于支持其日常生活照料需求。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规定给予参保缴费补贴，减轻其养老保险缴费负担。二是优化养老服务与医疗支持。在养老服务方面，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或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按照就地、就近、自愿的原则，优先安排入住养老机构，按规定为其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托养、护理服务。选择居家养老的，优先享受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或补贴，因地制宜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在医疗方面，全区各

级综合性公立医院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通优先就医“绿色通道”，提供挂号、就诊、转诊等便利服务。对 65 周岁及以上有医疗需求但行动不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由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定期上门开展健康体检，结合心理健康状况评估，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三是建立精神关怀与情感支持机制。**将“精神慰藉”“心理关怀”作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的核心内容之一，从制度层面保障服务落地。自治区民政厅联合 9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依托基层行政力量、老年人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定期探访、政策咨询、生活照料、业务代办等服务。充分发挥计生协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地定期组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多渠道开展帮扶关怀。依托“暖心家园”阵地，借助专业社工机构等社会力量对特殊家庭成员开展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

**（二）工作成效。****一是经济压力显著缓解。**特别扶助金、抚慰金、养老服务补贴及护理补贴使“失独”家庭人均月收入增加 1000-1500 元，叠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贴，有效覆盖基本生活开支。2025 年，全区兑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 4682.43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贴 1033.65 万元。**二是养老服务可及性增强。**持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对需要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家庭关系调试等专业服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

量开展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2025 年投入资金 4044 万元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通过线上派单、线下入户方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养老机构,全区累计入住养老机构 100 余人,有效减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养老负担。三是心理健康水平有效提升。全区现建有国家级“暖心家园”项目点 5 个,自治区级“暖心家园”项目点 12 个,各级“暖心家园”项目点常态化帮扶联系网络基本形成,实现了“自助+互助+助人”的良性循环。通过政策引导、专业服务、社会关怀等多维度发力,构建了针对性的心理支持体系,有效缓解了“失独”老人的心理压力,增强了其社会归属感。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以上两条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持续完善“失独”老人养老保障体系。一是**持续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协同卫健部门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配合医保部门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机制,深度运用“数字民政-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做到“服务前备案-服务中可查-服务后评价”,切实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推动扶助关怀政策落实落细**。严格执行支持计划生育家庭相关政策制度,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确保扶助资金发

放到位。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主动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排忧解难，做到精准帮扶。探索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支持政策，为计划再生育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开展生殖健康检查，出具再生育能力评估报告，开展备孕指导、健康咨询等服务。探索将适宜的治疗性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和基础药品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三是切实满足精神慰藉需求。**充分发挥“暖心家园”工程等项目和活动的的作用，组织动员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爱心人士、社会服务机构等，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开展扶助活动，引导扶助对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升心理健康水平。



(联系人：杨 纳；联系电话：0951 - 5915777)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